

上饶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简报

第 43 期

市“五型”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31 日

编者按：市“五型”政府简报第 42 期，刊发了我市部分县（市、区）积极对标“三减三强两倡导”工作要求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，纵深推进“五型”政府建设的工作亮点和成效。现将部分市直单位的工作亮点及成效一并刊发，供工作中学习借鉴。

市教育局“四个导向”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

市教育局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中心，从“四个导向”出发，积极推进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。

一是以破解“大班额”问题为导向，积极扩充基础教育资源。启动了《2020—2035 市中心城区学校网点布局规划》编制工作。上半年全市在建校建项目 318 个，已完成校建投资约 7.1 亿元，预计今年秋季将完成新、改（扩）建 240 所中小学，新增校园面积 50.9 万平方米；2018 年集中开工的 8 所中小学已全面启动建设，其中 5 所学校计划在秋季投入使用。妥善处置农村闲置校园

校舍，全面开展排查，已完成 69 所农村中小学（含教学点）校园校舍和设施设备处置工作，处置闲置校园 17 万平方米，校舍 4.3 万平方米。

二是以落实素质教育为导向，深入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。会同民政、人社、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，坚持整治和规范并举，监管和服务并重，推进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工作。全市共摸排 933 个校外培训机构，完成整改率达 100%，12 个县（市、区）均按要求公布了校外培训机构《白名单》和《黑名单》，有效规范了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，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。

三是以保障教育公平为导向，深入推进教育精准扶贫。围绕“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”的总体目标，精准宣传，精准建档，精准资助，精准管理，确保各项资助工作科学推进。全市完成资助金发放 11391.5 万元，资助 15 万人，其中资助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6.3 万人，资助金额 4363.8 万元。切实做好保学控辍工作，坚持法理并举、先劝后诉。截至目前，全市下达行政处罚书 2365 份，劝返成功 1298 人。对始终拒绝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诉讼手段，使 189 名学生重返校园。

四是以提升教育质量为导向，深入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。起草上饶市深入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的 27 条措施，制定了《上饶市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实施方案》，分别向省教育厅推荐名师、名校长培养计划候选人各 5 名。2019 年，全市中小学教师招聘计划 2550 人；继续实施“定向培养计划”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报送岗位计划 883 个。组织做好 2019 届 20 名部属师范大学和 23 名江西师大公费师范生回生源地任教接收工作。

市自然资源局“三措并举”打造优质政务服务环境

一是大力开展窗口整合，实现政务服务“一站式”办理。持续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改革，原市国土局 25 项（含小项）、原规划局窗口 21 项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均可在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办理，受理率 100%。严格执行驻点局轮值领导“审签一体化”制度，极大提高了办事效率。印发《上饶市国土资源局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方案》，大力开展“减证便民”专项行动，对政务服务事项证明材料、盖章环节进行清理，废止 3 项，取消代替 6 项。着力提升“一次不跑”“只跑一次”办理率，26 项（含子项）政务服务事项实现“一次不跑”，44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“只跑一次”，占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 100%。

二是大力优化程序简化流程，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。目前，在法定的 30 个工作日办结时限下，市本级实现除未公证的继承、受遗赠等较为复杂登记业务外，大宗件（批量）登记业务压缩至 7 个工作日内办结；转移登记由原先承诺的 8 个工作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办结；抵押登记、预告登记、变更登记等由原先承诺的 3 个工作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办结；网上预审通过的登记业务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办结；司法查封、注销登记等压缩至当场办结。大力开展“延时、错时服务”，实现不动产登记“不打烊”。截至 2019 年 7 月 9 日，市本级累计提供延时、错时服务 636.5 小时，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1161 宗。

三是积极探索“互联网+政务”，逐步实行不动产登记“不见面”办理。开发“上饶市房屋交易和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平台”，于2019年1月3日上线试运行，在全省首创了不动产登记、交易、纳税网上申请、网上部门联动预核、现场一次面签缴税出证模式，实现了不动产登记“最多跑一次”的改革目标。企业群众通过该平台上传申请材料，办理过程证明材料全部通过网上内部传递，网上预审通过后到现场办理，2个小时可登簿出证，真正做到了“数据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”。截至7月初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累计办结了500宗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的不动产登记业务。

市政府金融办着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

一是积极搭建对接平台。加强政银合作，推动邮储银行江西省分行与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；协调市城投集团筛选长江大保护及绿色发展项目与国开行对接，初步确定申报项目12个，总投资85亿元。加强银企合作，创新开展“银行+商会+民企”模式对接，以商会为载体，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目前已对接企业融资项目66个，意向融资需求53.3亿元。推动险资入饶，调研掌握各保险公司保险资金投资计划及方向，筛选出我市17个重点项目（共320多亿元资金）提供给保险机构进行对接。

一是扩大有效信贷投放。将省金融监管局下达的新增495亿元信贷指导目标，分解至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金融机构，实现工作调度通报制度，督查目标有效完成。截至6月末，全市金融总量

达 6821.2 亿元，同比增长 15.4%，总量连续六年位列全省前三。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3860.3 亿元，比年初增加 286.2 亿元，增量列全省第三；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960.9 亿元，比年初新增 279.4 亿元，增量列全省第三；新增存贷比达 97.6%，位列全省前三。新增贷款和存贷比实现“双提升”。

二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协调组织金融机构深入企业开展金融帮扶，继续推动“财园信贷通”“财政惠农信贷通”发挥实效，截至目前，惠农信贷通累计放贷 55.96 亿元，贷款余额 16.3 亿元，共有 5772 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贷款；财园信贷通”已放款 198 户，放款 7.9 亿元。促进企业直接融资，持续深入推进企业上市“映山红行动”，市政府与江西证监局签订《促进上饶市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合作备忘录》，协调解决重点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共有 2 家在会审核企业，1 家辅导备案企业，9 家重点推进企业，饶电电杆正式挂牌“新三板”。